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6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邬丽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邬丽娅女士个人简历

邬丽娅,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弹药工程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军品技术中心标准化室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19年7月,历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邬丽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股份。邬丽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0日

至2022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熊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董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颜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贤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石平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5	四方光电	2022/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7月1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7月18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联系人:王凤茹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传真号码:027-87401159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熊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董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颜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许贤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石平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提名熊友辉先生、刘志强先生、董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友辉先生、刘志强先生、董宇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熊友辉先生、刘志强先生、董宇女士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提名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二。

公司将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与2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决议提名石平静先生、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石平静先生、何涛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石平静先生、何涛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邬丽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熊友辉先生个人简历

熊友辉,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武汉东湖高新区"3551人才"。2000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自2009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吉耐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03年5月至2019年7月,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熊友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75%股份,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24%股份,通过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5%股份,通过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6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宇女士为夫妻关系。熊友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志强先生个人简历

刘志强,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工理论与新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空气净化器(中国)行业联盟专家委员会技术专家。200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2003年5月至2019年7月,历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90%股份,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77%股份。刘志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董宇女士个人简历

董宇,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职员。2017年8月至今,任武汉大山精密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吉耐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董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5%股份,与实际控制人熊友辉先生为夫妻关系。董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颜莉女士个人简历

颜莉,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994年6月至今,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颜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许贤泽先生个人简历

许贤泽,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1992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师,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贤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石平静先生个人简历

石平静,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8年3月历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采购经理、研发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湖北锐意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平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7%股份,通过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石平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涛先生个人简历

何涛,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三峡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武汉诚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智感科技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

何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7%股份,通过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何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186.03亿元;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461.25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签署协议后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2022年5月11日)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3.72亿元,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正常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落地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一)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情况后(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3.78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461.25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签署协议后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二)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应对措施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正在持续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的落地。截至2022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186.03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04.44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2022年5月11日)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3.7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7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原告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29.94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两类: 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 二是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的购房款;被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

续表: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原告	建设工程类纠纷	61.10	因被告工程不合格,原告要求被告进行整改并赔偿经济损失。
	其他纠纷	2,320.0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被告/被申请人	票据纠纷	17,484.29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4,056.6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 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建设工程类纠纷	70,073.68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其他纠纷	33,066.4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和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公告的诉讼和仲裁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2年7月7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7月2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机构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258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站:www.tf.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直销中心柜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7日起,将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单位:元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目前首次最低申购金额	目前追加最低申购金额	调整后首次最低申购金额	调整后追加最低申购金额
005497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000	10	10

注:1、本次调整仅针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情形,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且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如后续开通定投业务,相关处理原则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相关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0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喀什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2)新3101民初34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8)。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被告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信盛博")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的函件,具体如下:"我司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与贵司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的合作中,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1)苏第05执保22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司暂停向贵司付款,暂停支付期三年,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该情况我司已多次与贵司进行过沟通,贵司对此事宜也充分知悉。"

鉴于该案件由公司原管理层提起,该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原管理层并未及时披露,具体原因目前无法知晓。公司新任管理层将积极与极信盛博沟通,了解该笔业务的真实情况以及以上协助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1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黄卫东先生的《聘任合同》于近日到期,到期后不再进行续签,黄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职务,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不再聘任黄卫东先生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黄卫东先生的《聘任合同》于近日到期,到期后不再进行续签,黄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职务,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卫东先生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后续黄卫东先生作为金属增材制造行业的专家,仍将在前沿科技领域为公司提供建议和帮助,公司谨此向黄卫东先生于担任首席科学家期间对公司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黄卫东先生基本情况

黄卫东: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公司首席科学家,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8.31%的股份。黄卫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黄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在宏观方面为公司指导业务发展方向及对公司技术研究方向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自2013年3月以来未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东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黄卫东先生在铂力特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了5项发明、2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申请时间均在2013年及以前),不存在已申请但尚未授权专利,上述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黄卫东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黄卫东先生签署的《聘任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黄卫东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已经具备"粉末制造-打印设备-打印服务-软件支持"的全流程能力,在每个技术环节均具备国内或国际领先的技术能力,并建立了完备的专利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行业课题,在3D打印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内取得了一系列科技成果,并培养了一大批科技人才。

另一方面,公司已于2012年组建了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方向包含金属3D打印工艺、材料、设备等方面,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赵晓明先生、副总经理杨东辉先生等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开展工作,公司已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健全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专利体系,目前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技术优势,并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因此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共8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黄卫东、薛蕾、杨东辉、赵晓明、胡桥、李东、贺峰、袁佐鹏、王石开
本次变动后	薛蕾、杨东辉、赵晓明、胡桥、李东、贺峰、袁佐鹏、王石开

三、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扩大公司技术优势。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铂力特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工作正常进行,黄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黄卫东先生与公司签有《聘任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黄卫东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黄卫东先生不再担任首席科学家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黄卫东先生不再担任首席科学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1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先生、黄卫东先生及薛蕾先生(以上三方合称"原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折生阳先生和薛蕾先生于2022年7月4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实际控制地位,期限自2022年7月23日起36个月内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2022年7月23日起变更为折生阳先生和薛蕾先生。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折生阳先生、黄卫东先生及薛蕾先生变更为折生阳先生和薛蕾先生。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铂力特")原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先生、黄卫东先生及薛蕾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将于2022年7月22日到期届满,黄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折生阳先生和薛蕾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将于2022年7月23日起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折生阳先生、黄卫东先生及薛蕾先生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各方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928,986股,占总股份比例为37.04%,实际控制39.76%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折生阳	直接	17,441,190	21.59%
2	黄卫东	间接	6,714,360	8.31%
3	薛蕾	直接	3,663,855	4.53%
		间接	2,109,581	2.61%
合 计			29,928,986	37.04%

注: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比例为11.23%,黄卫东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萍乡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比例为2.41%,薛蕾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

在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原一致行动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原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情况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将于2022年7月22日到期届满,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黄卫东先生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告知函》,因其个人原因,决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

经公司核查,在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除了折生阳先生和薛蕾先生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折生阳先生、黄卫东先生及薛蕾先生等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二款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7月22日到期后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8.31%的股份。黄卫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年7月4日,折生阳先生和薛蕾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双方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双方在审议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

(1)若上述双方意见均不一致,无法形成一致意见,那么上述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

(3)如果通过前款的方式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3、本协议自2022年7月23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始终有效。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如无异议,可以续签。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折生阳先生和薛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214,626股,占总股份比例为28.73%,实际控制28.53%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折生阳	董事	直接	17,441,190	21.59%
2	薛蕾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3,663,855	4.53
			间接	2,109,581	2.61%
合 计				23,214,626	28.73%

注: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萍乡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比例为2.41%,薛蕾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之日,折生阳和薛蕾合计控制公司28.53%股权,同时,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与折生阳、薛蕾合计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同时,薛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折生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且二人均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

1、折生阳、黄卫东和薛蕾于2015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2022年7月22日起终止,折生阳、黄卫东和薛蕾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实际控制关系解除。

2、折生阳和薛蕾于2022年7月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自2022年7月23日起,折生阳和薛蕾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

3、自2022年7月23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折生阳、黄卫东和薛蕾变更为折生阳和薛蕾。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